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有效日照檢討退縮距離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0年4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31240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，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：一、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，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，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。……」另有關道路之定義，同編第1條第36款已有明文。建築基地北向未鄰接道路者，自無第39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23 15:09:38

都市發展局 1100423
BCAA1103039931